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台灣睿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悅寧

送達代收人 王鈴純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破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係外商獨資企業，隸屬於DSmartCow睿牛集團，負責AI運算系統與AI智慧型相機等核心設備之硬體設計、產品製造與物流管理，並作為集團相關作業之樞紐窗口，主要營運資金由母公司馬爾他商SMARTCOW HOLDING MALTA LIMITED提供，然近年產業整體發展未如預期，營收狀況不佳，且母公司因策略調整已停止後續資金挹注，致伊營運資金枯竭，現已停止營業。伊負債總額為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1億4158萬6536元，資產總額為535萬4807元及歐元3.99元，所餘資產已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原裁定以伊所餘資產不足清償優先債權，無宣告破產實益，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等情，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破產法第57條、第97條、第11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雇主有歇業

01 之情事時，勞工就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  
02 分之債權；及就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  
03 之資遣費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  
04 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  
05 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  
06 文。又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數債  
07 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  
08 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則法院依職權  
09 調查結果，債務人雖尚有部分財產，但已不足清償優先債  
10 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  
11 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12 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之  
13 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  
14 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即得認無宣告破產之  
15 實益，不予宣告破產。

16 三、經查：抗告人陳報其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包括：由其法  
17 定代理人保管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開立之  
18 面額435萬4074元、89萬4029元支票、現金10萬3193元、中  
19 信銀行永吉分行活期存款3511元、中信銀行南東分行活期存  
20 款歐元3.99元等情，有抗告人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支票  
21 2紙、帳務查詢、存摺內頁可佐（本院卷第25、27頁、原法  
22 院卷第45、47、79頁），合計為535萬4807元及歐元3.99  
23 元；其債務金額為1億4158萬6536元，其中具優先權性質之  
24 債務金額為753萬244元（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起歇業  
25 〈原法院卷第53頁〉，其積欠員工工資6個月未滿部分及應  
26 給付之資遣費，應優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計算式：113年1  
27 1月薪資債權222萬8543元+113年12月薪資債權216萬6853元+  
28 114年1月薪資債權49萬7865元+資遣費263萬6983元=753萬24  
29 4元），亦有抗告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勞資爭議調解紀  
30 錄、支付命令可佐（原法院卷第13-19、27-37頁），可知抗  
31 告人破產財團之財產為535萬4807元及歐元3.99元，顯不足

01 清償具優先權之工資及資遣費債權753萬244元，其他普通債  
02 權人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因尚須優先支付財團費  
03 用及財團債務，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  
04 之債權減少分配，其他普通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  
05 可能，依上說明，應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抗告人破產之  
06 聲請，即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誤，  
07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1 民事第二十二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13 法 官 張宇葭

14 法 官 黃珮禎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0 書記官 陳昱霖